

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光復南路 61 號 4 樓之
5

聯絡人：張絜

電話：02-23880667 傳真：02-23880797

電子信箱：eja@eja.org.tw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法字第 2026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一「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必修課：從產源認定到實務攻防課課程簡介」乙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必修課：從產源認定到實務攻防課」課程，誠邀 貴公會協助課程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以《廢棄物清理法》之司法實務運作為核心，分別從刑事偵查及民事訴訟角度，探討犯罪事實調查、廢棄物產源追查、責任主體認定、證據取得、舉證責任、因果關係及訴訟攻防等議題，使參與者掌握廢棄物案件自偵查至民事救濟之法律責任結構。

二、本次課程將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形式，以滿足全台各地之相關人員的參與需求，因此邀請 貴公會協助宣傳，盼 貴公會惠予協助以電子郵件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管道向貴會會員宣傳此課程。

三、「廢棄物清理法課程」訂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1 月 7 日，週六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，假台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六大樓 6403 教室及高雄駁二 204 共學教室，共計兩堂課。即日起開始報名，報名截止時間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具體課程細節請參閱（附件一）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 林木興

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必修課：從產源認定到實務攻防課程簡介

主辦單位	環境法律人協會
日期	2026年10月31日(台北場) 2026年11月7日 (高雄場)
時間	週六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
地點	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六大樓6403教室(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 號) 高雄駁二204共學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)
授課人數	實體30人;線上100人
授課對象	環境公益團體、公害訴訟相關職業律師 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科技業或循環經濟產業之法務人員
費用	單堂1250 /兩堂 2000
報名方式 及說明	本系列共兩堂課程, 課程內容各自獨立, 分別聚焦於《廢棄物清理法》之民事責任實務與刑事偵查。兩堂課程可分開報名, 亦可共同報名, 請依個人需求選擇參與方式。(若希望完整掌握廢棄物案件從刑事偵查、責任認定到民事訴訟之實務脈絡, 建議共同報名兩堂課程。) 兩堂課程皆提供線上參與方式, 無法到場者亦可選擇線上參與。
研習認證	台北律師公會

一、課程簡介

台灣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多年, 歷經數次重罰修法, 土地遭惡意傾倒廢棄物的案件卻依然層出不窮。在司法實務中, 檢察官與律師如何追查廢棄物來源、發現責任主體並提出舉證, 往往是訴訟成敗的關鍵。

本課程專為關心環境法律議題的律師與企業法務設計, 分別從刑事偵查及民事責任觀點切入, 探討《廢清法》實務問題, 主要包括: 1) 土地傾倒廢棄物可能涉及的刑事及民事責任; 2) 責任主體與舉證難度: 包括企業、清除處理業者、土地所有權人的責任結構, 以及當違法傾倒發生時, 如何進行證據蒐

集及因果關係建立;3) 廢清法刑事責任及其他行政罰(如逃漏稅) 競合時, 及民事責任請求權基礎競合時, 如何在司法實務上主張及判斷。

二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授課講師	課程名稱	教室
2026.10.31 14:00~16:30	李益甄律師	廢棄物清理法民事責任: 從 產源認定、舉證責任到訴訟 攻防	東吳大學城 中校區第六 大樓6403 教室
2026.11.07 14:00~16:30	鄭文正檢察官	廢棄物清理法刑事偵查實務	高雄駁二 204共學教 室

三、報名資訊

報名連結: <https://neti.cc/Zb2LMM9>

聯絡人: 張絜專員

Email: eja@eja.org.tw

電話: 02-2388-0667

